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佳妘
電話：02-7736-6748
電子信箱：chw674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200180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條第3項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2年2月16日虎科大人字第1122300077號函。
- 二、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(以下簡稱審定辦法)第2條第3項：「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送審：...
 - 二、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情形之一，尚在調查、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。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三、有教師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1條、第22條第1項或第2項情形，尚在調查、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。
 - 四、有教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情形，尚在調查、資遣處理程序中。」依其立法意旨，係基於後續可能因不適任致影響教師本職，爰參考教師法第30條規定所增訂。
- 三、次查教師法第30條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基於依教師法上開規定，校師已面臨解聘或不續聘、或有其他不適任之可能，須隔離教育現場或因其將因資遣而離開教育現場，爰



訂定本條教師介聘之消極條件。

- 四、綜上，有關審定辦法第2條第3項所稱調查、解聘、不續聘或資遣處理程序中，係指該案件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、第18條第1項、第21條、第22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，經學校受理並開始調查處理，且尚未終結。
- 五、爰所詢案件，學校如已就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所調查事項，認有違反上開教師法相關規定，經學校受理並進入「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或資遣」之程序中，於案件終結前，屬審定辦法所限制不得送審之情形；反之，如學校尚難依教師法啟動該師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或資遣之程序，則非屬不得送審範圍。
- 六、承上，如所詢案件業經貴校依教師法規定啟動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或資遣之程序，且該程序調查後確認無違法事實者，學校得續行當事人之教師資格審定事宜。

正本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副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除外)、軍警大專校院

